

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黃士元

連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轉1721

編號：110-10

---

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因應第三級防疫警戒新聞稿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雙北市提高至第三級警戒，司法院召開防疫會議決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亦列為暫緩開庭之法院，本院自110年5月15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，開庭採行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除具時效性（如被告在押、宣示判決）、緊急性（如強制處分、證據保全事件）、必要性（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）之案件，原則上暫緩開庭及調解。
- 二、本院會另外通知已收到於上開期間至本院開庭之當事人、關係人、辯護人及訴訟代理人，庭期進行事宜。
- 三、若確有必要進入法院洽公，請配合人流管制。進入法院之人員採實聯制，需填寫「健康聲明及實聯制登記表」，並應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全程佩戴口罩。